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1030226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原109年12月22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936811601號公告暫緩施行，暫緩施行期間相關「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收費費率及計算」及「加重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表」之執行如公告事項，並自公告日施行。

依據：依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第13條、第19條及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原於109年12月22日公告修正（高市經發工字第10936811601號公告）「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污水處理收費費率及計算方式及訂定加重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表」，惟園區污水廠處理高氨氮廢水收集管線及氨氮氣提處理設施尚未完成驗收作業未能啓用，故本案109年12月22日公告之內容暫緩施行，暫緩施行期間以108年9月17日公告（高市經發工字第10834854701號公告）「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之加重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表」、「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及106年1月25日公告（高市經發工字第10630212901號公告）「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收費費率及計算」，並自公告日

起施行（如附件）。

- 二、本公告即日起於本局公布欄、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公布欄及所屬網站（<http://edbkcg.kcg.gov.tw>、<http://ksbc.kcg.gov.tw>）同步公告。

局長 廖恭翔

## 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

項目	進廠限值	項目	進廠限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	5.0~9.5	懸浮固體	3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	化學需氧量	710
硝酸鹽氮	50	酚類	1.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	氟化物	15
氰化物	1.0	硫化物	1.0
鋅	5	溶解性鐵	1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30	鋁	5.0
溶解性錳	10	鈷	0.05
鈹	0.5	鈾	10
鋰	2.5	鉛	1.0
鎘	0.03	六價鉻	0.5
總鉻	2.0	總汞	0.005
有機汞	不得檢出	鎳	1.0
銅	3.0	砷	0.5
銀	0.5	甲醛	3.0
硒	0.5	靈丹	不得檢出
硼	5.0	油漆類	完全禁止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有毒物質	完全禁止
動物羽毛	完全禁止	惡臭物	完全禁止
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完全禁止	阻塞或影響下水道之物質	完全禁止
大型物體	完全禁止	真色色度	400
水溫	35度(攝氏， 於污水排放口)	放射性物質	完全禁止
除草劑	不得檢出	安殺番	不得檢出
安特靈	不得檢出	總有機磷劑	0.5

項目	最大限值	項目	最大限值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阿特靈、地特靈	不得檢出	五氯酚其鹽類	不得檢出
毒殺芬	不得檢出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福爾培	不得檢出	四氯丹	不得檢出
蓋普丹	不得檢出	總氨基甲酸鹽	0.5
總毒性有機物 (總毒性有機物為下列三十項化合物之濃度總和：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萘。)	1.37	氮氮	有製程廢水者 既設廠：150 新設廠：125

註1：水質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值無單位外，其餘均為mg/L。

註2：依據環保署公告放流水標準之名稱，修正進廠限值項目名稱以中文呈現。

##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收費費率及計算

一、本園區污水系統用戶之水量計算方式：

(一)未設置流量計者	按用戶使用自來水用量80%計算。
(二)設置流量計者	按用戶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計算。
(三)經查獲私設地下水抽取設備者	按用戶使用自來水用量100%計算，扣除已繳費用追溯5年應補繳金額。

二、污水系統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基本處理費：

公式=基本水量處理費+化學需氧量處理費+懸浮固體處理費+氨氮處理費		
項目	收費費率	水費計算方式
1、基本水量處理費	18 元/m <sup>3</sup>	排水量Q (m <sup>3</sup> ) × 基本費率 (元/ m <sup>3</sup> ) × 水量分級費率係數 (註1)
2、化學需氧量處理費	55.37 元/kg	化學需氧量平均值×排水量Q (m <sup>3</sup> ) ÷1,000 (kg/ m <sup>3</sup> ) × 化學需氧量費率 (元/ kg) (註2)
3、懸浮固體處理費	139.09 元/kg	懸浮固體平均值 × 排水量Q (m <sup>3</sup> ) ÷1,000 (kg/ m <sup>3</sup> ) × 懸浮固體費率 (元/ kg) (註2)
4、氨氮處理費	52 元/kg	氨氮平均值×排水量Q (m <sup>3</sup> ) ÷1,000 (kg/ m <sup>3</sup> ) × 氨氮費率 (元/ kg) (註2)

註1：水量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量 (CMD)	分級費率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方式(月)
1	$W_q \leq Q$	$1 U_q$	收費 = $W_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2	$Q < W_q \leq 2Q$	$1.25 U_q$	收費 = $【Q + (W_q - Q) \times 1.25】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3	$2Q < W_q \leq 4Q$	$1.55 U_q$	收費 = $【Q + 1.25Q + (W_q - 2Q) \times 1.55】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4	$4Q < W_q \leq 8Q$	$1.93 U_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W_q - 4Q) \times 1.93】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5	$8Q < W_q \leq 16Q$	$2.41 U_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W_q - 8Q) \times 2.41】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6	$16Q < W_q$	$3 U_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8 \times 2.41Q + (W_q - 16Q) \times 3】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W_q$  = 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U_q$  = 水量基本單價(元/立方公尺)

$Q$  = 工業區單位面積基本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 60

$A$  = 廠商土地面積(公頃)

$M$  = 當月日數 ;  $W_q \times A \times M$  = 當月之總排放污水量。

註2：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氮氮等處理費之水質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月)
1	$Ed \leq C_p$	$1 U_q$	收費 = $Ed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 1000$
2	$C_p < Ed \leq 1.25 C_p$	$1.32 U_q$	收費 = $【C_p + (Ed - C_p) \times 1.32】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 1000$
3	$1.25 C_p < Ed \leq 1.5 C_p$	$1.74 U_q$	收費 = $【C_p + 0.25 C_p \times 1.32 + (Ed - 1.25 C_p) \times 1.74】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 1000$
4	$1.5 C_p < Ed \leq 1.75 C_p$	$2.30 U_q$	收費 = $【C_p + 0.25 C_p \times 1.32 + 0.25 C_p \times 1.74 + (Ed - 1.5 C_p) \times 2.30】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 1000$
5	$1.75 C_p < Ed \leq 2 C_p$	$3.03 U_q$	收費 = $【C_p + 0.25 C_p \times 1.32 + 0.25 C_p \times 1.74 + 0.25 C_p \times 2.30 + (Ed - 1.75 C_p) \times 3.03】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 1000$
6	$2 C_p < Ed$	$4 U_q$	收費 = $【C_p + 0.25 C_p \times 1.32 + 0.25 C_p \times 1.74 + 0.25 C_p \times 2.30 + 0.25 C_p \times 3.03 + (Ed - 2 C_p) \times 4】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 1000$

$W_q$  = 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U_q$  = 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 kg)

$C_p$  = 該項污染物之進廠濃度限值(mg/L)；

$A$  = 廠商土地面積(公頃)

$Ed$  = 該項污染物廠商排放之水質(mg/L)

$M$  = 收費日數 ;  $W_q \times A \times M$  = 收費日數之總排放污水量。

(二)水質處理費：

1、下列污染物，依主管機關採樣濃度超標值×污染物費率（元/ kg）×水質分級費率係數，計算處理費：

生化需氧量	260	mg/L	新台幣790元/kg
硝酸鹽氮	50	mg/L	新台幣790元/kg
總汞	0.005	mg/L	新台幣39,500元/kg
鎘	0.03	mg/L	新台幣7,900元/kg
總鉻	2.0	mg/L	新台幣1,580元/kg
砷	0.5	mg/L	新台幣1,580元/kg
鋅	5	mg/L	新台幣1,580元/kg
六價鉻	0.5	mg/L	新台幣790元/kg
溶解性鐵	10	mg/L	新台幣790元/kg
銅	3.0	mg/L	新台幣790元/kg
鉛	1.0	mg/L	新台幣790元/kg
鎳	1.0	mg/L	新台幣790元/kg
鋁	5.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鈷	0.05	mg/L	新台幣2,370元/kg
釩	10	mg/L	新台幣1,580元/kg
鉍	0.5	mg/L	新台幣2,370元/kg
銻	2.5	mg/L	新台幣1,580元/kg
銀	0.5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硒	0.5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硼	5.0	mg/L	新台幣1,580元/kg
溶解性錳	1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甲醛	3.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總氨基甲酸鹽	0.5	mg/L	新台幣1,580元/kg
真色色度	400	mg/L	新台幣790元/kg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1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酚類	1.0	mg/L	新台幣1,580元/kg
氟化物	15	mg/L	新台幣2,000元/kg
硫化物	1.0	mg/L	新台幣1,580元/kg
氰化物	1.0	mg/L	新台幣7,900元/kg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3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總毒性有機物	1.37	mg/L	新台幣7,900元/kg

註1：各項污染物之進廠限值，將由主管機關視水污染防治法或環評承諾履行需要，公告調整。

註2：水質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月)
1	$Ed \leq Cp$	$1Uq$	收費=0
2	$Cp < Ed \leq 1.25Cp$	$1.32Uq$	收費 = $【Cp + (Ed - Cp) \times 1.32】 \times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 1000$
3	$1.25 Cp < Ed \leq 1.5 Cp$	$1.74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times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 1000$
4	$1.5 Cp < Ed \leq 1.75 Cp$	$2.30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Ed - 1.5Cp) \times 2.30】 \times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 1000$
5	$1.75 Cp < Ed \leq 2 Cp$	$3.03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 Cp \times 2.30 (Ed - 1.75Cp) \times 3.03】 \times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 1000$
6	$2 Cp < Ed$	$4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 Cp \times 2.30 + 0.25 Cp \times 3.03 (Ed - 2Cp) \times 4】 \times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 1000$

$Wq$  = 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Uq$  = 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kg)

$Cp$  = 該項污染物之進廠濃度限值(mg/L)；

$A$  = 廠商土地面積(公頃)

$Ed$  = 該項污染物廠商排放之水質(mg/L)

$M$  = 收費日數；  $Wq \times A \times M$  = 收費日數之總排放污水量。

2、有關排放水質氫離子濃度指數部分不符合進廠限值部分，加計當月污水處理費之收費標準如下表：

氫離子濃度指數	$12.5 < \text{氫離子濃度指數}$	加計100萬元。
	$9.5 < \text{氫離子濃度指數} \leq 12.5$	加計10萬元計算。
	$3 \leq \text{氫離子濃度指數} < 5$	加計10萬元計算。
	$< 3$	加計100萬元計算。

3、經檢驗排放水之水質含主管機關公告「完全禁止」或「不得檢出」之污染物，加計當月污水處理費50萬元。

三、有關使用費率及計算公式，主管機關得隨時按年度營運成本及年度處理總水量(立方公尺)、處理之污水水質，檢討調整後公告之。



## 加重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表

說明：

1. 以用戶超出進廠限值水質濃度倍數及項目多寡為情節輕重認定標準。
2. 各項水質加重倍數係以各項超出進廠限值項目所落在之區間輕重分別計算。

加重使用費 倍數	超出進廠限值項目(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重金屬、氨氮) (重金屬: 鋅、鈹、鋰、鎘、總鉻、銅、銀、硒、鋁、鈷、鈳、鉛、六價鉻、總汞、鎳、溶解性錳、溶解性鐵)	水質濃度範圍
3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一項	$C_p < E_d \leq 3C_p$
3.3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二項	
3.6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三項	
4	超出進廠限值四項或以上	
4.5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一項	$3C_p < E_d \leq 6C_p$
4.8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二項	
5.1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三項	
5.5	超出進廠限值四項或以上	
6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一項	$6C_p < E_d \leq 9C_p$
6.3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二項	
6.6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三項	
7	超出進廠限值四項或以上	
7.5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一項	$9C_p < E_d \leq 12C_p$
7.8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二項	
8.1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三項	
8.5	超出進廠限值四項或以上	
9	超出進廠限值項目中之任何一項	$12C_p < E_d$

註：1.  $E_d$ ＝該項污染物用戶排放之水質(mg/L)； $C_p$ ＝該項污染物之進廠限值水質標準(mg/L)。

2. 氨氮項目依環保署106年12月25日公告修正「放流水標準」，於110年開始計收加重使用費。